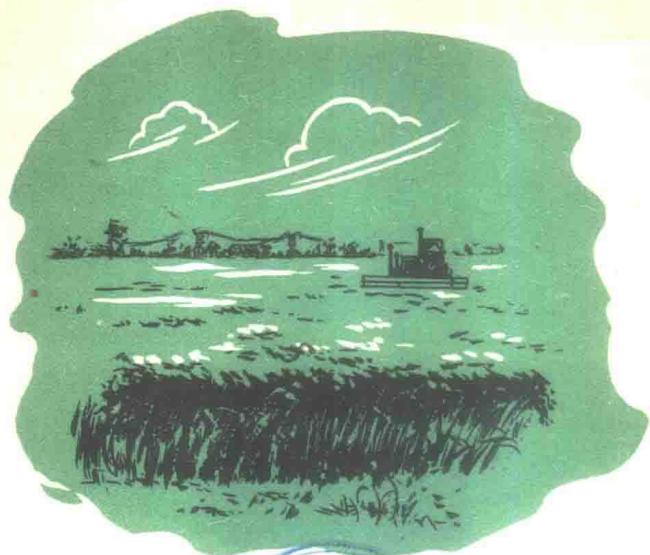


78460



苏联集体农庄是 怎样发展和巩固的

衛兴华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34

453

476334
2174
K3

78460

苏联集体农庄
是怎样發展和巩固的

衛兴华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內 容 說 明

本書介紹苏联集体農庄發展和巩固的过程和經驗，介紹苏联共產党和政府怎样領導苏联人民，为勝利实现農業集体化而斗争。說明苏联農業集体化的完成，保証了苏联農業生產的發展和苏联農民生活的改善。

書号：0791

苏联集体農庄是 怎样發展和巩固的

編 著 者： 衛 兴 華

出 版 者： 通 俗 讀 物 出 版 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051号

(北京香餌胡同73号)

印 刷 者： 中 華 印 書 局

(北京楊梅竹斜街102号)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開本：787×1092耗 1/32

印數：1—200,000

字數：47千字

1956年5月第一版

印張：2 1/2

195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5) 一角七分

目 錄

一	必須走集体化的道路	1
二	苏联集体農庄的建立和發展	6
	（一）農業全盤集体化的前提和集体農庄的最初建立	6
	（二）过渡到全盤集体化 与在全盤集体化基礎上消滅 富農階級	13
	（三）为貫徹执行党在集体農庄运动中的政策而斗争	18
三	集体農庄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的巩固	24
	（一）必須在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集体農庄	24
	（二）在机器拖拉机站和國營農場中成立政治部	29
	（三）發揮机器拖拉机站的作用	32
	（四）改進劳动組織	37
	（五）改進劳动報酬制度	42
	（六）“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促進了集体農庄的巩固	48
四	战后时期集体農庄的進一步巩固和提高	54
	（一）战后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苏联集体農庄的進 步巩固和合併	54
	（二）关于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促進了集体農 庄的巩固和提高	59
五	苏联集体農庄制度的优越性	66
六	“关于集体農庄的決議”進一步改進了苏联 集体農庄的工作	75

一 必須走集体化的道路

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沙皇俄國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帝國主义國家。当时，工人階級和劳动農民所受的痛苦，和我們中國解放前的情况差不多。在農村里，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富農手中，他們压迫和剝削着廣大少地無地的農民羣众。農民除了繳納大量的地租以外，还得負担名目繁多的捐稅。結果，自己累死累活地劳动了一年，到头來还是个忍飢挨餓，过着牛馬般的生活。列寧形容俄國農民当时的生活情况时寫道：“農民陷于貧困不堪的生活狀況：他們和家畜住在一起，穿的是破衣爛衫，吃的是猪狗食；……。”^①

俄國共產党和工人階級領導的社会主义革命，解放了俄國的劳动人民，農民羣众擺脫了地主的压迫和剝削。十月革命勝利后的第二天，即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在第二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土地法令，廢除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宣布以國家的即全民的土地所有制代替土地私有制。地主的、皇室的和寺院的土地，一律無報酬地給全体劳动農民使用。根据这个法令，農民新獲得了

① 轉引自苏联大百科全书：“農村”，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二頁。

土地一億五千多万俄畝（一俄畝合我國十六市畝多），同時使農民免除了每年向地主繳納五万万金盧布以上的租金。

農民得到土地以後，生活有了初步改善。但因為他們仍舊是以一家一戶為生產單位的個體生產者，他們使用的是木犁、木耙、鋤頭等舊式農具，在這種落后的、個體經營的生產方式下，生產量不能迅速提高，生活也不能根本改善，一遇天災人禍，就會陷於破產的境地。所以，列寧指出：“靠小農經濟是擺脫不了貧困境遇的”^①。

不僅如此，小農經濟和有計劃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之間還存在着矛盾。這主要表現在小農經濟和社會主義大工業之間的矛盾上：社會主義大工業的發展，要求農業提供日益更多的商品糧食，以滿足城市居民和工人的生活需要；要求提供日益更多的工業原料，以滿足工業生產發展的需要；要求創立日益廣大的市場，以擴大工業品的銷路。可是生產率低下的小農經濟，是不能滿足工業發展的這些要求的。此外，社會主義大工業是集中地有計劃地經營的，而小農經濟却是分散地盲目地發展着；這樣，農產品的品種和數量，就難以適應國家經濟計劃發展的需要。最後，社會主義大工業的發展，在不斷地排擠和消滅着資本主義分子，而小農經濟的自發發展，却由於向貧富兩極分化，而經常地、大量地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這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是背道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五四頁。

而馳的。

由此可見，廣大小農經濟的繼續存在，是會阻礙社會主義工業化和整個社會主義建設順利進展的。這一矛盾如何解決呢？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再指出：要建成社會主義，必須既有社會主義的大工業，又有社會主義的大農業，“社會主義乃是要根據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公有制原則把工業和農業結合起來的經濟機構。不把這兩個經濟部門結合起來，便不能有什麼社會主義。”^①

因此，為了根本改善農民羣眾的生活，使他們永遠擺脫貧困和剝削，為了解決先進的社會主義大工業和落后的小農經濟之間的矛盾，為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必須將數量眾多的小農經濟改變成為集體化的社會主義大農業。

但怎樣改變呢？能不能像對待地主和資本家那樣，把農民的生產資料剝奪過來轉歸國家所有，然後再在這種基礎上建立社會主義大農業呢？不能。如果這樣做，就會把廣大農民推到無產階級的敵人的懷抱中去，使工人階級喪失可靠的同盟軍，使社會主義革命歸於失敗。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為，這是一條犯罪的道路，是工人階級所堅決反對的。恩格斯在“法德農民問題”一書中指出：“……當我們掌握了國家政權的時候，我們根本不能設想用暴力去剝奪小農（有無賠償是無關重要的），就像我們對於大土地占有者所不得不作的一樣。

① “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高級組第一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七一頁。

我們對於小農的任務首先是在於：將其私人的生產和私人的所有權變為合作社的生產和合作社的所有權，但決不是使用強迫的手段，而是憑借提供范例和建議社會幫助以達到這一目的。”^①

列寧發展了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改造小農經濟的原理，制定了使小農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大農業的具體計劃，這就是有名的合作社計劃。列寧認為：在無產階級掌握了政權的條件下，合作社是千百萬農民最易接受、最易了解的，從個別經濟過渡到集體經濟的道路。而發展合作社，又必須要大力發展社會主義大工業，這樣才能生產出大量農業機器和肥料等，提供改造農業的物質技術基礎。發展合作社，首先應當發展最簡單的供銷、信用等合作形式，以便限制和排擠投機商人及高利貸者的剝削活動，借以給農民灌輸集體主義的精神，並逐步過渡到生產的合作形式，即建立集體農莊。在實行合作化的過程中，要坚持自願的原則，不容許採取任何強迫手段。列寧在“關於對中農態度的決議”一文中說過：“只有那些由農民本身自願發起，而其益處已由農民本身在實踐中所考驗過的聯合，才是有意義的。”^②

列寧逝世以後，蘇聯共產黨又進一步制定了許多重要原理，作為對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依據。蘇聯農民在

① 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版，第二五頁。

② 轉引自蘇聯大百科全書：“農業集體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頁。

苏联共产党的領導下，經過了兩個五年計劃，終於實現了集体化，建立了先進的集体農庄制度；在党和政府的不断关怀与帮助下，集体農庄得到了不断的巩固和提高。

苏联集体農庄制度，並不是輕易建立和發展起來的，而是經過了一條曲折的、充滿斗争的道路。这一道路，对正在建設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國家和我們中國，有着重大的指導意义。

二 苏联集体農庄的建立和發展

(一)農業全盤集体化的前提和集体農庄的最初建立

改造千百万小私有者的農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沒有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不建立一切必要的前提，全盤集体化的事業就不能开始。斯大林說：“……为要使这种廣大集体農庄建設能够开始实行起來，就要具备一些預备条件，否則廣大集体農庄运动就会是根本不可能的。”^①

那么全盤集体化究竟需要些什么前提条件呢？

第一，要有一个由工人階級政党領導的國家政权。在苏联就是苏維埃政权。这一前提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之后就具备了。由于苏維埃政权的建立，工人階級就有可能借助政权的力量夺取地主和資本家階級的生產資料，打击和限制富農經濟的發展，从技術上、財政上和組織上对劳动農民和農村集体化事業給以巨大的援助。沒有这一政权的援助，農業集体化事業將無从談起。

第二，在苏联当时的情况下，实行土地國有化，是实现

① “列寧主义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五四七頁。

農業集体化的有利条件。苏联在十月革命勝利后，立即实行了土地國有化。这一措施，杜絕了土地向少数剝削者手中集中的現象。同时，使小農擺脫了对自己私有的小塊土地的依恋，便于推动他們放棄个体經營，轉向社会主义的集体經營。

第三，大力發展社会主义工業，这对实现全盤集体化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大工業是改造農業的物質基礎。斯大林說：“……必須使全國工業化，設立新的拖拉机工業，建成新的農業机器制造厂，以使用数量充足的拖拉机和机器來供給集体農民。沒有这些預备条件，便根本談不到……廣大集体農庄运动。”^①

第四，为了开展羣众性的集体農庄运动，“……至少还需要有一个条件，就是要農民羣众自己确信所宣布的口号正确，並把它当作自己的口号來接受。”^②这个条件是必須經過党和國家許多的經濟工作与政治工作才能具备的。在創造这个条件的过程中，苏联初期的農業合作社和集体農庄与國营農場的建立，起了巨大的作用。

苏联初期的農業合作社，大都是供銷性質和信用性質的合作社，这种合作形式，虽然並沒有改变个体農民的生產本質，但可使農民受到集体主义的思想教育，养成集体管理經濟事業的習慣，使農民在流通領域內擺脫商業資本家和高利

① “列寧主义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五四七頁。

②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三頁。

貸資本家的剝削，從而確信黨的合作化政策對他們的好處，進一步轉向社會主義方面。

蘇聯第一批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顯示了比個體農民經濟的巨大優越性，使農民確認走集體化道路比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農業的好處，而參加進集體農莊中去。

斯大林在“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一文中曾說，如果沒有合作社的雄偉的發展，就不會有整批整批的農民階層參加集體農莊的熱心；組織優良的集體農莊給了農民一個很好的榜樣；設備優良的國營農場幫助農民改善了他們的經濟。所有這些，都是促進農業全盤集體化的前提條件。

第五，向全盤集體化過渡，必須開展對富農的鬥爭。因為富農對這一事業和蘇維埃政權在農村實行的其它一切措施，都要進行瘋狂的反抗。在蘇聯當時的國內階級狀況和國際條件下，階級敵人愈失去立足的基地，社會主義愈獲得成功，階級敵人的反抗也就愈益加緊。對富農的破壞不予以反擊，就不會克服中農的動搖心理，貧農在農村的優勢就難以樹立，全盤集體化運動就不能開展。斯大林說：“黨很懂得，當富農反抗尚未被擊破，富農尚未在農民眼前被公開擊潰時，……農民的集體農莊運動是不能普遍發展的。”^①

在十月革命後的初期，農業全盤集體化的物質的和社會的前提還沒有完全具備，因而不可能立即迅速地展開羣眾性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五九頁。

的農業集体化运动。当时，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对建立社会主义大農業只能采取最初的步驟。而这些步驟的实行与党和政府在其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都是实现全盤集体化所必要的准备工作。

十月革命勝利后的第二天，在宣布土地國有化的土地法令中，規定了農民有权自由选择土地的使用方式，他們可以組織起來共同使用土地，联合为集体農庄。在宣布土地法令的同时，並規定了一切养馬場、畜种培养場、大農業企業以及有高度農業价值的土地，一律不准分配，而是要交給國家或一定的公共团体，这样就打下了建立社会主义大農業的某些基礎。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國家又頒布了一項指令，提出在分配土地时，要首先照顧到進行集体生產的農業組織，也就是在使用土地上，集体農民有优先权利。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頒布了“土地社会化”的法令，規定中央和地方的農業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農村中發展集体農庄，以便过渡到社会主义農業經濟。並進一步規定，在撥配土地时，集体生產的農業組織要优先于个体農民，並在文化上物質上給予集体農業以各种必要的帮助。

一九一九年，苏联政府又公布了“社会主义土地与走向社会主义生產条件”的法令。法令指出：为了根絕人剝削人的行为，進一步采用科学技術，樹立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意識，團結城鄉無產階級，進行反对資本主义的斗争，組織以社会主义为原則的農業，必須將土地使用的个体状态，轉變

为集体的形式。法令並指出：國營農場、農業劳动組合和共耕社等集体生產組織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手段。

在苏联共產党和苏維埃政权的帮助下，第一批示范性的集体農庄和國營農場在苏維埃政权初期便建立起來。一九一七年末，集体農庄就开始建立，到一九一九年时，苏联集体農庄，就由一九一八年春天的一千四百多个增加为六千多个。在这个时期，苏維埃政权並在原屬於地主的土地上建立了三千多个國營農場。到一九二〇年时，集体農庄已發展到一万多个。

在苏維埃政权建立初期組織起來的集体農庄，大都是公有化水平較高的農業公社和農業劳动組合，如根据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的統計材料，在一千五百七十多个集体農庄中，農業公社占九百七十多个，農業劳动組合占六百多个，低級形式的共耕社还没有出現。当时一开始就建立公有化水平較高的集体農庄，主要是因为这些集体農庄是以收归國有的原來屬於地主的土地为基础，由貧農和雇農联合組織起來的。貧農和雇農本來沒有或只有很少土地与農具，因此組織集体農庄时，在生產資料公有化問題上没有什么顧慮，一开始就傾向于建立較高級的集体農庄。

一九二一年，苏維埃國家進入了國民經濟的恢复时期。这时，苏联实行了新經濟政策。这一政策的实行，大大提高了農民小商品生產者的生產積極性，促進了整个國民經濟的恢复与發展。但同时，自由貿易的發展，也使資本主义因素

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長。因此，過渡到新經濟政策，就意味着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誰戰勝誰”的鬥爭尖銳地開展起來。

為了有效地把農民引上社會主義的道路，列寧在一九二三年提出了有名的合作社計劃。列寧指出，一般合作制，特別是農業合作制，是千百萬農民易于接受和了解的從狹小個體農莊過渡到大規模共耕制的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蘇聯共產黨和政府遵照列寧的指示，在農村展開了廣泛的農業合作化運動。這時蘇聯農村出現了各種形式的農業合作社，如機器、改良土壤、種子等合作社。此外還有各種消費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到一九二五年，全國有六百五十多萬農戶，即占全國總農戶的百分之二十八參加了各種形式的合作社。與此同時，集體農莊也有了一定的發展。

但在恢復時期，集體農莊的發展是緩慢的。到一九二五年，全國的集體農莊只有一萬五千多個。從農莊的形式上來看，大體上分為三種，即農業公社、農業勞動組合和共耕社。它們的主要區別是生產資料公有化的程度和收入分配方法上的不同。

農業公社是集體農莊的最高形式，這裡一切生產資料和個人經濟如家禽、小牲畜、乳牛、小菜園、小果園等都公有化了。在蘇聯初期，由於建立農業公社的條件還沒有成熟，沒有高度的生產技術，不能生產出大量的農產品來充分滿足莊員的需要，因而在公社中的收入分配上只好採取平均分配的辦法。這種分配辦法不能很好體現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相

結合的原則，不能刺激庄員的劳动積極性，不能大大提高劳动生產率。因此，当时的農業公社，还不能算是真正的、合乎正确原則的農業公社，这种組織形式后来便都改变成为劳动組合。不过，这些農業公社在改善貧雇農的生活，特别是在集体農庄运动的歷史上是起了一定積極作用的。它們在經營管理方面都積累了丰富的經驗。

農業劳动組合是集体農庄的較高級形式。它只是把基本生產資料如耕畜、農具、种子……等实行公有化。至于庄員的个人經濟如家禽、小牲畜……等是不公有化的。此外，还允許庄員有小塊的宅旁園地。農庄的收入采取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則。这种形式把庄員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結合起來，並使庄員的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从而便于改造農民的个人主义心理，以及促進劳动生產率的提高。因而，后来它便成为集体農庄运动的基本形式。

共耕社是最簡單的農民生產联合，是集体農庄运动的低級形式。在全盤集体化前，这种組織發展較快。在这种農庄中，只是共同使用土地，共同劳动，牲畜、農具等生產資料还是庄員的私有財產。庄員除了靠劳动取得收入外，还靠共耕社所使用的自己的生產資料取得报酬。在这种組織中，基本生產資料沒有公有化，不能适应大規模集体農庄运动的要求，因此，在全盤集体化时，它便成为过去的形式，而沒有得到發展。

苏联初期的集体農庄尽管数量很少，但它們对实现全盤集体化却有着重大意义，它們不僅向農民起了示范作用，使

農民在实际生活中看到了組織起來的优越性，更重要的是这些集体農庄積累了丰富的經驗，培养了一定数量的幹部，为農業全盤集体化的开展創造了有利条件。

(二) 过渡到全盤集体化与在全盤集体化 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

一九二六年，苏联在國民經濟恢复的基礎上進入了國家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时期。到一九二七年末，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政策獲得了巨大的成就。工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达到了战前水平，工業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已經增加到百分之八十六。

商業方面，也獲得了很大成就。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私商在零售商業中的比重，已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二，在批發商業中，私商所占的比重已降低到百分之五。

可是在農業方面的情形就不同了。由于集体農庄尚未獲得迅速發展，小農經濟在農業中还保持着絕對的优势地位。因此，農業生產，特别是谷物業生產的發展速度是非常緩慢的。虽然一九二六年的播种面積和谷物总收穫量差不多赶上了战前水平，但因为在十月革命后消滅了商品率較高的地主經濟，而个体農民把谷物的大部分都用來滿足了自己的需要，所以商品谷物，即農民用來出賣的那部分谷物，却比一九一三年的水平低一半。这种農業生產落后狀況如果繼續下去，会使得工業得不到原料，城市居民和工人、士兵得不到粮食，对整个國民經濟的發展都是一个嚴重的威脅。怎么办呢？当